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1.2億元預算辦理2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

# 調查意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綜合研究所（下稱綜研所）為提升電網安全檢測能力，編列新臺幣（下同）1.2億元預算辦理2套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採購招標案，惟相關招標及履約執行過程涉有疑義等情案。

案經調閱台電公司、經濟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112年4月25日函請審計部到院簡報，嗣後於同年7月3日約請台電公司綜研所鍾○○所長、輸變電工程處（下稱輸工處）、供電處、會計處等相關部門人員到院詢問，復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台電公司綜研所為因應長距離電纜線路工程，須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以提升長途電纜試驗之量能，遂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惟招標階段不斷延宕採購作業期程，除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外，亦因此肇致額外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 台電公司輸工處為因應長距離電纜線路工程，須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以利長距離輸電電纜竣工之試驗；又現有電纜耐壓試驗設備為定頻式，且設備均超過10年使用年限、故障率高、最大電纜試驗長度為14公里，無法因應即將竣工之長距離電纜工程需求（如離岸風場之海、陸纜），有採購新變頻設備之必要性，經該處簽請台電公司副總經理於107年7月27日核准，請綜研所協助評估建置該設備之可行性；輸工處於同年9月13日簽准，由第七輸變電計畫之345kV大林至新高港二路工程預算項下勻支1億2,000萬元，供綜研所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並敘明請該所於109年1月完成建置，以利該工程之線路進行耐壓試驗，俾如期於109年3月加入輸電系統。

### 據台電公司查復，該公司輸工處於107年9月13日簽准1.2億元預算勻支綜研所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綜研所於107年12月草擬完成該案之採購規範，但因於同年12月14日受民意代表關切，暫停該採購作業。其後於108年4月19日本案再次簽准，同年5月8日、29日辦理第1次及第2次公告招標，惟因廠商於同年5月31日提出綁標釋疑，為避免爭議，本案於同年6月5日復簽准暫停招標公告。108年下半年，因民意代表質疑該案請購課關姓課長與廠商不當飲宴應酬，該員於108年8月5日遭台電公司懲處，並於同年12月9日調離課長現職。接續辦理之蔡姓課長因為廠商質疑採購規格有疑義者共高達23項，該員自覺案件不好處理，自己向長官報告能力不足，請求更換人員。109年6月1日由沈姓課長接續辦理本案請購程序，並於109年8月20日再次簽准辦理公開招標，109年10月14日決標。據台電公司表示，該公司認為本案延宕問題癥結在於民意代表先後於107年12月14日、109年2月26日及同年5月13日多次關切及提出建議，對原請購人所草擬之採購規範提出質疑；復以廠商間競爭與對要求公告規範提出釋疑，造成該公司多次更換請購人（關姓、蔡姓及沈姓課長），致影響採購案時程，該公司並認為招標人員並無相關疏失責任，本案招標決標過程如下表所示。

1. 本案招標、決標大事記

| 項次 | 時間 | 採購作為 |
| --- | --- | --- |
| 1 | 107/07/27 | 台電公司輸工處簽請時任副總經理採購規畫簽文，預計於109年1月完成建置，於109年3月加入輸電系統。 |
| 2 | 107/09/13 | 輸工處簽准1.2億預算勻支綜研所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 |
| 3 | 108/04/19 | 綜研所依據輸工處簽文，簽准採購案。 |
| 4 | 108/05/08 | 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 |
| 5 | 108/05/29 | 辦理第2次公開招標。 |
| 6 | 108/06/05 | 廠商於108/5/31提出綁標釋疑，案於108/6/5簽准停止招標公告。 |
| 7 | 108/12/09 | 本案請購課關姓課長因與廠商不當飲宴應酬，遭到懲處，調離課長現職。 |
| 8 | 109/01/17 | 簽准新案（文號：5460900013，擬採最有利標決標），嗣後簽准作廢並未上網公告。 |
| 9 | 109/06/01 | 由沈姓課長繼續辦理本案請購。 |
| 10 | 109/08/20 | 綜研所再次簽准新案（文號：5460900152，擬採最低標決標），預計111年1月啟用設備。 |
| 11 | 109/10/14 | 本案決標，認定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判定寶弘公司得標。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

### 另依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於107年7月27日核准，請綜研所協助評估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簽，以及綜研所於109年8月20日簽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巨額採購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表之內容顯示，如缺少本次所採購之變頻設備，僅能使用舊有定頻式設備，採分段加壓方式替代，將肇致降低線路試驗品質、增加工程成本、增加線路設計難度及增加工安風險等4大缺點，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相關缺點分述如下：

#### 降低線路試驗品質：分段試驗後，分段點之電纜接續匣須重新施作，且無法再實施耐電壓試驗，增加供電風險。

#### 增加工程成本：分段點須預先規劃試驗用電纜終端匣施工及試驗空間，電纜須格外預留試驗用長度，以「大林～新高港線」345kV一個分段點為例，每回線路約增加1,800萬元。

#### 增加線路設計難度：因分段點加壓須於線路途中規劃一處作為試驗點，且人孔須加大，路權難取得情況下，將增加工程難度。

#### 增加工安風險：電纜線路分段加壓試驗後，須切除電纜多餘長度重新接續，若接地不確實或放電時間不足，易發生施工人員感電事故。

### 本案於107年7月27日核准，請綜研所協助於109年1月完成建置，以利該工程之線路進行耐壓試驗，俾如期於109年3月加入輸電系統。詎招標過程中卻因該公司所稱之民意代表先後多次關切及提出建議，對原請購人草擬之採購規範提出質疑；復以廠商間競爭與對要求公告規範提出釋疑，造成該公司多次更換請購人，致影響採購案整體時程。惟查，台電公司辦理巨額採購案遭遇民意代表關切實屬常見，允應訂有相關之處理原則；且綜研所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該所經辦之採購案均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原則，故不能以民意代表關切而改變招標方式與辦理時程為由搪塞。又招標過程中，廠商競爭亦屬應然，台電公司於制定招標規範中，本應注意不得涉及限定特殊規格等情事，且於本院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陳稱，所採購之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為單純之機器設備，並無包含太多特殊技術，且相互競爭又先後得標之廠商，亦均向德國同一家生產商訂購該設備，爰台電公司以廠商間競爭與對要求公告規範提出釋疑為由而延宕該採購時程，顯為卸飾之詞。再者，該公司原承辦本案之請購人員因與廠商不當飲宴致遭懲處調職，接續辦理之承辦人復因所為屢遭廠商質疑而自請調職；台電公司未能要求員工恪遵法規、潔身自愛，勿涉不法，復未能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監督考核，竟有承辦人以能力不足自請調離現職，肇至本案頻頻更換承辦人；且台電公司綜研所辦理物品採購次數頻繁，採購專業及經驗應屬熟稔，未思檢討本案採購延宕原因，將更換多數承辦人援引為延宕藉口外，卻又於函復本院時陳稱本案招標人員並無相關疏失責任，顯與實情不符，台電公司實有違失。

### 再查，本案於決標後，台電公司未能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即貿然兩度變更決標對象，亦導致採購履約時程不斷延長（另於本調查報告調查意見二詳述），無法完成原訂於「109年1月完成建置，以利該工程之線路進行耐壓試驗，俾如期於109年3月加入輸電系統」初始之預期目標。另據台電公司查復，自109年起，該公司採分段加壓試驗之案件計有「345kV大林~新高港線」2回線及「161kV大潭~林口線」4回線，為因應分段加壓試驗額外支出之費用為材料及安裝費，「345kV大林~新高港線」所支出之費用為1,709萬元，「161kV大潭~林口線」則為4,100萬元。爰台電公司於本新購設備之採購案中因種種原因延宕，未能於所預期在109年3月使用於輸電系統中，致使前揭共5,809萬元費用的額外支出，台電公司亦有違失。

### 綜上，台電公司綜研所為因應長距離電纜線路工程，須建置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以提升長途電纜試驗之量能，遂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惟招標階段不斷延宕採購作業期程，除影響長距離電纜耐壓試驗之進行外，亦因此肇致額外公帑支出，核有違失。

## **台電公司綜研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於決標後，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斲傷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 按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另台電公司本次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6點投標文件無效之規定：「……（6）廠商投標標價清單之標價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者……。」爰本案廠商投標文件中有與標價無關之明顯錯誤，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與標價有關者，標價字跡應清楚得以辨識，修改處應簽名或蓋章，否則視為無效，先予敘明。

### 台電公司綜研所於109年10月14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開標，由於最低標價廠商華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華天公司）之「標價清單」修改處未蓋公司章，違反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判定為不合格標，並決標予次低標價廠商寶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弘公司），決標金額1億815萬元（含稅)。華天公司於109年10月15日向綜研所提出異議，經綜研所於次（16）日召開前揭採購案廠商異議第1次會議，決議維持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惟台電公司會計處於109年10月26日提出書面監辦意見，認為綜研所判定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似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不符，綜研所隨即於同日改判華天公司為合格標。有關華天公司「標價清單」修改處未蓋公司章如下圖所示。

#### 

1. 華天公司標價清單修改處未蓋公司章

### 寶弘公司因不服前揭綜研所撤銷原決標結果，於109年11月6日向該所提出異議，復不服異議處理結果，遂於109年12月10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據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110年2月9日函），認為綜研所所為撤銷原決標予寶弘公司之決定，難謂適法，且原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亦有未合，應予撤銷；同時敘明招標機關難援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據以否定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之效力。嗣後綜研所於110年4月8日去函華天公司解除契約，另於同日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1]](#footnote-1)，函詢寶弘公司以原決標金額1億80萬元承接本採購案之意願，並嗣經該公司於110年6月3日同意以該決標金額承接後，於110年6月17日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有關本案決標過程如下表所示。

1. 本案決標過程大事記

| 項次 | 時間 | 採購作為 |
| --- | --- | --- |
| 1 | 109/10/14 | 本案決標，認定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判定寶弘公司得標。 |
| 2 | 109/10/26 | 1、台電公司會計處提出本案書面監辦意見，認為綜研所判定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似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不符。  2、綜研所於同日召開廠商異議會議，改判華天公司為合格標。 |
| 3 | 109/11/06 | 寶弘公司向綜研所提出異議。 |
| 4 | 109/12/10 | 寶弘公司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 |
| 5 | 110/02/09 | 工程會認為綜研所所為撤銷原決標予寶弘公司之決定，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
| 6 | 110/04/08 | 綜研所函文華天公司解除契約。 |
| 7 | 110/06/17 | 綜研所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履約期限係決標日後480日曆天（即111年10月10日前）。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

### 經查，台電公司綜研所係依據前揭採購案投標須知6.6規定，華天公司因投標標價清單之標價修改處未簽名或蓋章，判定為不合格標。其後，華天公司提出異議，綜研所於109年10月16日廠商異議第1次會議，依當日會議紀錄顯示，綜研所已考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等規定，並作成仍維持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之決議。卻僅因於109年10月26日收到該公司會計處書面監辦意見後，在未審慎評估撤銷原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下，即就同一事實於當日變更審標標準，改判華天公司為合格標，決策過程草率，未周延討論，決策顯受會計處書面監辦意見影響。另據本案詢問該公司綜研所人員表示，綜研所係因標價清單之「單價」是否屬於標價有不同見解，致對華天公司是否為合格標有前後有不同的判定，並非受會計處書面監辦意見影響。惟綜研所在華天公司提出異議後，該所已考量各項規定，仍維持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之決議，卻在會計處提出意見當日，未經充分討論即改變決議。是以綜研所陳稱變更判定華天公司為合格標非受會計處意見影響等語，均為卸責之詞，委不足採。

### 再者，台電公司除因寶弘公司向工程會提出申訴，需依據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結果，再次與華天公司解除契約，並再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但寶弘公司前因遭台電公司撤銷決標資格，須向國外代理商取消訂單而損失2,600萬元，該公司雖尚未向台電公司求償，惟仍衍生該廠商求償之風險。爰此，台電公司綜研所於決標過程中，因該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存有違誤，以及綜研所決策過程草率，以致兩度變更決標對象，造成諸多採購糾紛，衍生廠商求償等風險，迄今仍未能妥適解決，且反覆決標斲傷政府採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採購案自109年10月14日決標日起，至110年6月17日綜研所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止，因台電公司決標過程決策反覆，致使本案虛耗延宕8個月，確有不當。

### 綜上，台電公司綜研所辦理「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於決標後，未審慎評估撤銷決標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兩度變更決標對象，衍生諸多採購糾紛，斲傷機關形象，核有缺失。

## **綜研所於本採購案履約階段，未能積極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6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未審慎確認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即准予展延138日曆天，不僅有損機關追償逾期違約金之權益，亦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依據本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條款玖、遲延9.6不可抗力之規定：「……9.6.2主張不可抗力原因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或結束後15天內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他方。該證明文件如以中文以外之語文書寫，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倘中文譯本與原文內容有異者，以原文為準。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降低不可抗力原因對於對方造成不利影響之合理措施……。」爰依台電公司本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條款規定，廠商如主張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提供中文或經公證、認證之中文譯本之證明文件；如繼續履約，應採行降低不可抗力原因對於對方造成不利影響之合理措施。

### 綜研所於110年6月17日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履約期限係決標日後480日曆天，即111年10月10日前完成交貨、組裝、測試及教育訓練等。該所卻遲於寶弘公司得標8個月後才於111年2月23日以電子郵件請該公司提供本採購案預計之期程，經該公司於111年2月23日回復，德國原廠設備訂單於111年1月6日成立，組裝及教育訓練預估分別於111年10月8及9日完成。嗣後綜研所又遲於寶弘公司得標11個月後，才於111年5月23日召開第1次本採購案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由寶弘公司進行進度報告；其後綜研所又陸續於111年7月1日、8月22日及12月15日召開第2、3、4次會議。據寶弘公司於111年7月1日第2次會議中表示，德國原廠通知因烏俄戰爭及疫情影響材料供應短缺而延誤製程，預估10月底才能完成製造，12月底完成交貨；嗣後該公司又於111年8月22日第3次會議中表示，預估10月底才能完成製造，受疫情影響船運時間，交貨安裝完成時間修正至112年2月底，有關本案履約時程如下表所示。

1. 本案履約過程大事記

| 項次 | 時間 | 採購作為 |
| --- | --- | --- |
| 1 | 110/06/17 | 綜研所將本採購案改決標予寶弘公司，履約期限係決標日後480日曆天（即111年10月10日前）。 |
| 2 | 111/02/23 | 綜研所以電子郵件請寶弘公司提供本採購案預計之期程。 |
| 3 | 111/05/23 | 綜研所召開第1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 |
| 4 | 111/07/01 | 綜研所召開第2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  寶弘公司表示德國原廠通知因烏俄戰爭及疫情影響材料供應短缺而延誤製程，預估12月底完成交貨。 |
| 5 | 111/08/22 | 綜研所召開第3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  寶弘公司表示受疫情影響船運時間，交貨安裝完成時間修正至112年2月底。 |
| 6 | 111/08/29 | 寶弘公司函文申請延長履約期限180日曆天。 |
| 7 | 111/09/19 | 寶弘公司以書面說明，超過履約期限（111年10月10日）預估尚需138日曆天。 |
| 8 | 111/09/27 | 綜研所簽准展延138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24日。 |
| 9 | 111/12/15 | 綜研所召開第4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 |
| 10 | 112/02/24 | 組裝及測試並辦理驗收程序。 |

### 資料來源：本院綜整

### 經查，依據寶弘公司提供予綜研所之原廠訂單確認書所載，德國原廠係於110年9月22日收到寶弘公司的設備訂單，並於111年1月6日進行訂單確認，距寶弘公司110年6月17日得標後已逾6個月餘，該公司顯有訂單成立較晚且影響履約期程之虞。惟綜研所自決標予該公司後，對寶弘公司採購進度未予聞問，未積極就其下訂日期、原廠製造時間、運輸、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等時程進行期程管控，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卻遲至111年5月23日始召開第1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距本採購決標日已逾11個月，距履約期限已不足5個月，以致未能及時管控寶弘公司延遲向國外原廠下訂情形，並有效督促該公司儘速辦理，綜研所履約管理有欠積極周妥，影響採購設備如期如質進行與完成。

### 另查，寶弘公司於111年8月29日函綜研所，表示因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德國原廠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180日曆天。並於同年9月19日書面說明，因設備製造、運輸及交貨安裝，將超過111年10月10日的履約期限，原預估尚需138日曆天，該公司復稱保守估計以預估天數 × 1.3倍，因此預估需延長180日曆天。案經綜研所於111年9月27日簽准及函復該公司展延138日曆天，履約期限至112年2月24日。惟寶弘公司因前揭疫情及烏俄戰爭等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證並未註明受疫情及戰爭之因素延誤多少天數，僅就超過履約期限部分，提出預估尚需138日曆天才能完能履約，亦未提供中文或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證明文件。然而，綜研所未妥適審酌該設備製程、運輸、安裝及試驗等展延天數是否均肇因於前揭不可抗力因素，及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即逕同意展延138日曆天，不僅有損機關追償逾期違約金之權益，亦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

### 綜上據論，寶弘公司於110年6月17日得標後，並未立即向德國原廠設備下訂單，嗣經原廠確認訂單時，已逾得標日長達6個月。且該公司得標時，新冠肺炎疫情已開始肆虐，寶弘公司未能考量此一重大因素，可能影響履約時程，反而延遲下訂單，該公司對於本案因故展延非謂毫無責任。此外，綜研所於本採購案履約階段，竟遲於決標後逾11個月（履約期共16個月）始召開第1次交貨進度追蹤管控會議，就重要事項進行討論及進度管控，已難達管控效能，有欠積極周妥。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時，綜研所未能妥善審視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展延天數如何計算，以及是否均屬不可歸責於廠商之因素，即採廠商要求准予展延138日曆天。綜研所於本院詢問時回復：「寶弘公司申請契約展延時，德國原廠已提出111年10月底出貨至國內，如契約展延申請期間廠商提出申訴、申請仲裁等，履約期程恐再延長，何時結案或將遙遙無期，影響本公司電纜耐壓業務甚大，間接影響整體採購效益。」是以，綜研所於本案履約前期未積極管控寶弘公司執行進度，致使在履約後期該公司提出展延需求，綜研所僅得受廠商影響核准展延，以完成本案之履約程序，綜研所確有疏失。

### 綜上，綜研所於採購案履約階段，未能積極有效督促及追蹤廠商執行進度，致決標後逾6個月，廠商始獲海外原廠確認訂單，復於廠商申請延長履約期限，未審慎確認廠商檢附不可抗力事證之合規性與關聯性，即准予展延138日曆天，不僅有損機關追償逾期違約金之權益，亦延宕採購設備之啟用期程，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台電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就監標及監驗結果報告之核定或備查定有負責人員，惟對於須陳報總監查備查之特殊情況並未明確定義適用範疇，不利於強化分層負責規定及覆核機制與監查人員之遵循；又會計處監辦意見足以影響決標結果，卻僅單由監辦人員核定，未有覆核機制，顯未盡周妥，台電公司允應檢討改進。**

###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同條第3項規定：「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本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台電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監標及監驗結果之報告」1項備註：「1.由各監辦人員核定；2.特殊情況陳總監查備查。」會計處監辦人員對採購案得提出監辦意見，惟會計處並未對前揭所稱特殊情況需陳總監查備查為明確規定，合先敘明。

### 台電公司綜研所辦理本案「變頻電纜耐壓試驗設備兩套」採購案，因該所未設有會計單位，爰由台電公司會計處總監查於109年10月8日指派陳○○監查採書面審核方式，於109年10月14日監辦本採購案之開、決標作業。綜研所於109年10月16日召開本採購案廠商異議第1次會議，會中已考量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等規定，仍決議維持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並於109年10月23日回復華天公司維持原異議處理結果。

### 嗣後，陳○○監查於109年10月26日就本採購案開、決標紀錄，提供書面監辦意見簽，略以：本案審標結果，投標廠商華天公司因標價清單之「單價」修改，未於修改處蓋大小章，認為綜研所判定華天公司為不合格標似與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不符；並經陳○○監查依台電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自行核定該書面監辦意見簽。綜研所於接獲前揭會計處書面監辦意見，隨即於同日（109年10月26日）召開第2次會議，改判華天公司為合格標，顯見該監辦意見對綜研所改變原審標判斷，具有決定性之影響。

### 前揭台電公司會計處監辦意見既已涉及綜研所對廠商資格之判定，且對決標結果具有重要影響性，卻僅由監辦人員自行核定，未有覆核機制，顯未盡周妥。又依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就本案審議判斷結果，敘明招標機關難援引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據以否定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6.6點規定之效力，足證該會計處監辦意見實存有違誤。爰此，台電公司除應加強監辦人員專業能力外，亦應強化監辦意見之覆核機制，以確保監辦意見品質。惟按台電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監查就「監標及監驗結果之報告」，雖備註「特殊情況陳總監查備查」，惟並未明確定義「特殊情形」之適用範疇，不利於強化分層負責規定及覆核機制與監查人員遵循，台電公司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綜上，台電公司會計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就監標及監驗結果報告之核定或備查定有負責人員，惟對於須陳報總監查備查之特殊情況並未明確定義適用範疇，不利於強化分層負責規定及覆核機制與監查人員之遵循；又會計處監辦意見足以影響決標結果，卻僅單由監辦人員核定，未有覆核機制，顯未盡周妥，台電公司允應檢討改進。

# 處理辦法：

## 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復審計部。

## 本案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葉宜津

蕭自佑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

1.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footnote-ref-1)